

**第七點附件十修正規定
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總評表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非營利法人 審議會委員	甲 ()	乙 ()	丙 ()
	序位	序位	序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(依人數自行增減)			
序位合計			
名次			
修正意見 (各法人之修正意見均 需敘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修正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修正意見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修正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修正意見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修正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修正意見：

其他記事

1、不同審議會委員間之審議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：

無

有，請說明差異情形及後續處置方式：

2、審議會委員與工作小組之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：

無

有，請說明差異情形及後續處置方式：

**注意
事項**

- 1、本案採序位法，審議會委員就工作小組書面報告及甄選審議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審議會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非營利法人各細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總分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- 2、由工作人員彙整合計各非營利法人之序位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1名，次低者為第2名，並以此類推。
- 3、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有2家以上時，擇平均總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數四捨五入)較高者，平均總分仍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4、甄選審議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

審議委員簽名：

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

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

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

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